

恒 大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第 十 九 屆 第 十 九 次 董 事 會 議 事 錄



- 一、時間：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四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
二、地點：恒大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372號10樓)會議室
三、出席人數：應出席董事六人(含獨立董事二人)，親自出席董事五人，委託出席董事一人
親自出席董事：黃美慧、黃明雄、林華
委託出席董事：陳文家
親自出席獨立董事：吳正明、張金蓮

四、列席：監察人：黃攸慶

高青海(財務主管)、廖淑姬(會計主管)、邱明怡代理(稽核主管)

五、主席：黃美慧

記錄：陳雅萍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1.民國109年3月25日之董事會會議記錄，請參閱附件一，第5~12頁。

2.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案由：民國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提請討論。
(薪酬委員會提)

執行情形：1.本案列入109年6月15日股東常會議程之報告事項。

2.本案已於109年3月25日完成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

第二案：案由：本公司民國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審議案。

執行情形：1.108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等業經本公司監察人黃攸慶、黃淑慧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並已於109年3月25日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在案，本公司並已於109年3月31日將該報告書與108年度財務報告書一併申報證券相關主管機關。

2.財務報告並已於109年3月31日完成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網路申報作業。

3.本案列入109年6月15日本公司股東常會議程之承認事項。

第三案：案由：本公司民國108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1.已於109年3月25日完成公開資訊觀測站股利分派公告及重大訊息申報作業。

2.盈餘分派案已由監察人查核完竣，於109年3月25日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在案。

3.本案列入109年6月15日本公司股東常會議程之承認事項。

第四案：案由：民國108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案，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1.已於109年3月25日完成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及重大訊息申報作業。

2.本案列入109年6月15日本公司股東常會議程之報告事項。

第五案：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1.本案列入109年6月15日本公司股東常會議程之討論事項。
2.修正後公司章程將於股東常會通過後15日內送件向經濟部商業司辦理變更登記。

第六案：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1.本案列入109年6月15日本公司股東常會議程之討論事項。
2.股東常會通過後，上傳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

第七案：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1.本案列入109年6月15日本公司股東常會議程之討論事項。
2.股東常會通過後上傳公司網站。

第八案：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1.董事會通過後，已將修訂後之處理程序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送交各監察人。
2.另本案列入109年6月15日本公司股東常會議程之討論事項。
3.股東常會通過後會依規定將修訂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上傳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分發相關部門執行。

第九案：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辦法案，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1.董事會通過後已將修訂後資金貸與他人辦法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送交各監察人。
2.另本案列入109年6月15日本公司股東常會議程之討論事項。
3.股東常會通過後會依規定將修訂後「資金貸與他人辦法」上傳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分發相關部門執行。

第十案：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案，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1.董事會通過後已將修訂後背書保證辦法及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送交各監察人。
2.另本案列入109年6月15日本公司股東常會議程之討論事項。
3.股東常會通過後會依規定將修訂後「背書保證辦法」上傳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分發相關部門執行。

第十一案：案由：改選第二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1.109年3月25日已完成公開資訊觀測站受理改選董事、獨立董事提名公告，受理期間為民國109年3月31日至4月10日下午五時止。
2.109年4月10日已完成被提名人名單之公告。
3.109年5月4日董事會將審查被提名之候選人，並於董事會審查提名結果後辦理公告等相關事宜。
4.本案列入109年6月15日本公司股東常會議程，進行改選第二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5.109年6月15日股東常會改選完成後，公司會依規定辦理各項相關作業(包含重大訊息公告，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有關內部人應辦事項，及經濟部商業司辦理變更登記等)。

第十二案：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1.本案列入109年6月15日本公司股東常會議程討論有關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2.若股東常會決議許可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後，公司會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重大訊息申報。

第十三案：案由：為訂定本公司民國 109 年股東常會日期及開會地點、議事內容與股票停止過戶日期等，提請討論案。

執行情形：1.有關召開股東常會事宜，已依規定時程完成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及重大訊息申報主管機關及由股務代理中國信託銀行代理部於網路申報至台灣集保結算所(股)公司等事宜。
2.109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之議事手冊及年報將依主管機關規定時程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主管機關。
3.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15 日召開 109 年股東常會後，將於 6 月 15 日完成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之重大訊息申報。

第十四案：案由：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結果，提請討論案。

執行情形：1.已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5 日依規定將內部控制聲明書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完成申報主管機關有關事宜。

第十五案：案由：民國 109 年度會計師審計公費案，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依董事會決議公費金額已經與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簽約。

第十六案：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執行情形：1.已將修訂後「董事會議事規則」分發相關部門及人員遵循及執行。
2.另已將修訂後辦法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及公司網站。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1.財務報告：民國 109 年 3 月底銀行借款情形及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動支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二，第 13 頁。
- 2.業務報告：民國 109 年度 1-3 月份之合併累計生產量及淨銷售量值報告，請參閱附件三，第 14 頁。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第一案：案由：民國 109 年度第 1 季內部稽核計劃實際執行情形報告及 108 年度第 4 季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追蹤，敬請鑒察。

說明：1.民國 109 年度第 1 季執行內部稽核計劃所發現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情形與應行處理措施或改善計劃，請參閱附件四，第 15~17 頁。

2.108 年度第 4 季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追蹤：無。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七、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案由：本公司民國 109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提請審議案。

說明：本公司民國 109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含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業已編製完竣，請參閱附件五，第 18~23 頁，提請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案由：擬提請董事會審查提名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謹提請核議。

說明：1. 本公司自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至 109 年 4 月 10 日下午五時止
受理股東常會改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股東提名候選
人之名單如下：

(A). 被提名之董事候選人名單：

- (1) 恒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美慧
- (2) 恒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 華
- (3) 恒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明雄
- (4) 恒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高清海

(B). 被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吳正明、張金蓮、臧明倫。

2. 被提名候選人之主要學(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六，
第 24 頁。

3. 以上(1)獨立董事候選人符合無公司法第 30 條之消極資格。

(2) 獨立董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行事項辦法
之專業性資格、獨立性之認定及兼職限制。以上被提名之董事及
獨立董事候選人，其資格條件均符合，故均列入候選人名單，
有關資格審查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請參閱附件七，第 25~29 頁，
提請董事會審議。

4. 本案於董事會審查通過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後，於公開
資訊觀測站辦理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之相關公告。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案由：向廈門恒大工業有限公司購買口罩機器設備案，提請討論。

說明：1. 為配合新冠肺炎之防疫需求，本公司向廈門恒大工業有限公司
購回口罩機器設備二台，以利本公司在台灣增加口罩產能，使
集團之口罩機器設備能充分利用，發揮效能。

2. 上述口罩機器設備包含內耳帶口罩製造機及外耳帶口罩製造機
各一台，二台口罩製造機之交易總金額為美金 110,000 元 (CIF
高雄)。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第四案：案由：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三條規定，公開發行
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第 1 項前段
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故應於審計委員會設置之同時方可廢除監察人制度。

2. 本公司 109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將改選第二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
，依主管機關規定屆時將由獨立董事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故本公司於設置審計委員會前，應於董事會通過訂定審計委員會組
織規程，股東會中選任獨立董事並廢止監察人後，審計委員會才視
為正式運作。

3.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參閱附件八，第 30~33 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意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上午十一時二十八分。